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公约

教书育人是每个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进一步提升全校教师师德水平，积极营造师德师风良好氛围，特制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德公约》。

一、在理想信念层面上，教师应当“爱党爱国、立学树人”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是每个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教师应将个人成长与社会进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紧密联系在一起，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家国情怀和理想信念。要严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做到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终身使命，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塑造学生良好品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

二、在治学态度层面上，教师应当“严谨治学、精业励新”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自觉拓展知识视野，把握学科前沿，以“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必须先有一潭水”的知识储备标准要求自己。崇尚科学精神，在学术活动中恪守学术道德，实事求是，诚实守信，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和有违科学道德的行为。“知行合一”，求是笃行，开拓创新。

三、在敬业爱生层面上，教师应当“弘农爱生、为人师表”

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己任，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发展。仪表整洁、举止得体，为学生树立良好示范。课堂内外，传播真理、循循善诱，为学生传授专业知识、最新研究成果，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造潜能。

四、在个人修养层面上，教师应当“崇德修身、勤勉实干”

善养浩然之气，强立身之本，用崇高的道德操守规范自身言行，廉洁从教、勤于反思、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慎独慎行，勤勉实干，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和执教能力，在工作中相互尊重、团结合作、乐于奉献，展现新时代教师的良好形象。